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基础术语与模式分类》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一年八月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基础术语与模式分类》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函〔2018〕83号）的任务之一，项目编号为 20184560-T-424，本项任务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系列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基础术语与模式分类》（计划号：20184560-T-42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咨询服务要求》（计划号：20184561-T-424）。

二、目的和意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作为一种创新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的供给方式，旨在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发挥财政杠杆作用，释放社会创新活力，激励社会资本公平竞争，优化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2013年下半年，我国掀起了一轮新的PPP热潮，国务院、中央各部委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PPP相关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分别推出了各自的PPP示范项目和项目库，主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缓解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降低地方债务风险、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对于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助力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具有重要意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作用已形成广泛共识，将成为中国探索新的发展路径、发展模式，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的重要抓手。但是，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市场蓬勃发展的同时，也面临市场发展规范性的挑战。在基础术语方面，国内关于政府和社会合作模式的基础术语还没有进行完整系统的归纳研究，大部分分散于国务院、中央部委、地方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标准之中，不利于 PPP 实践主体高效掌握 PPP 相关基础术语的内涵和指导实践工作。在运行模式分类方面，从财政部文件看，PPP 的运行模式包括委托运营（O&M）、管理合同（MC）、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从发改委文件看，PPP 的运行模式包括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经营-转让（BOOT）、建设-拥有-运营（BOO），整个 PPP 行业在选择运行模式上主要参考财政部和发改委的文件，没有统一的规范。基础术语和运行模式分类标准的缺失对我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发展存在一定的阻碍。

综上，有必要尽快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基础术语和模式分类标准，通过科学、系统、规范的定义相关术语和对运行模式进行分类，从基础上规范行业发展，形成一致的活动和信息交流表达方式，促进从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机构和人员间的相互理解，为推广和应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重要基础和前提。

三、标准制定依据和原则

（一）标准制定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参考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等相关部委政策文件，以及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的相关标准，主要参考资料如下：

1、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名称	通过/修正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018年12月2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08月3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12月27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2、政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
2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国务院
3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国务院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5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财政部
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财政部
7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财政部
8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财政部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发〔2015〕25号）	国务院
1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国办发〔2015〕42号）	国务院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号）	财政部
13	《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号）	财政部
14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1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1号）	财政部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8号）	财政部
17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92号）	财政部
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	财政部
1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
20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物有所值指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财预〔2016〕118号）	财政部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财政部
2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	财政部
24	财政部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	财政部

3、相关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	GB/T 10112
2	《建立术语数据库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GB/T 13725-2001
3	《术语工作 词汇 第1部分 理论与应用》	GB/T 15237.1
4	《术语工作 概念与术语的协调》	GB/T 16785
5	《项目管理术语》	GB/T 23691-2009
6	《风险管理术语》	GB/T 23694-2013
7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01.1

（二）标准制定原则

1、适用性原则。本标准术语词条的选择，充分考虑了目前我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需求，结合了相关的国家标准和技术文件，以及目前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使用的、已约定成俗的词汇，重点选取了PP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业务术语和近几年PPP规范性建设中的一些常用术语，最终形成本标准所包含的术语和定义。标准起草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各地的PPP项目运行模式和实践经验，吸收了现行相关部门

规章制度的核心技术要求，保证标准的适用性。

2、规范性原则。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0112-2019《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GB/T 20001.1-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术语》、GB/T 20001.3-2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分类标准》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内容和格式严谨、规范。

3、协调性原则。对于已在其他国家标准中出现过的术语，尽量引用或改写原有的相关标准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以保证标准间的协调统一。术语英文对应词与国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确保英文对应词的专业性、协调性。基于对我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准确的、统一的理解，对 PPP 领域的相关概念有一致的理解去选词。词条释义和模式分类主要参考国务院及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为主的各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国内外权威研究机构发布的教材和词典等内容。作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基础通用性标准，与我国现行的法规和标准等协调一致、配套使用，相互支撑。

4、科学性原则。标准起草工作组潜心研究，参考权威著作、相关标准或工具书开展了深入细致的技术攻关工作。收集、梳理、筛选 96 个术语，对每条术语和定义都进行反复推敲，确保术语和定义的科学性、准确性。在编制 PPP 基础术语标准时，编制组既考虑到目前的 PPP 普及水平，也对未来 PPP 的发展有所预见，使其能适应各类新型模式的快速发展。

四、主要工作过程

1、国家标准预研

2017年4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础标准前期研究》研究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基础术语与模式分类》国家标准建议草案是该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之一。研究任务下达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中国科学院大学联合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内容和整体框架进行了研讨，初步确定了标准框架及结构。

2、国家标准建议草案

2017年5-12月，标准起草组分工协作，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开始起草标准草案。其中，共收集整理法律法规4项、政策文件22件、相关标准7项。经过起草组成员反复研讨后，形成国家标准建议草案。

3、国家标准立项评估

2018年4月，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起草组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标准的技术内容框架，根据GB/T 1.1-2009开始对标准具体内容完善，并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2018年12月，该项目正式通过国家标准立项答辩，国标立项通知下达，标准研制周期为2年。

4、国家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19年3-12月，在国家标准建议草案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不断对标准的框架构造和主要技术内容进行完善，先后形成2稿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5、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0年1-12月，标准起草组组织召开了3次标准草案研讨会，来自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烟台开发区嘉量标准技术咨询与研究、中国

科学院大学、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北京财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金正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研讨，共提出了 34 条修改建议。起草组结合专家建议，反复讨论标准草案条款，于 2021 年 7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相关技术内容说明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基础术语与运行模式分类。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有关活动。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基础术语

本章在对 PPP 主体、类型及运作方式相关术语总结的基础上，主要依据 PPP 项目的操作流程对术语进行分类定义，共涉及术语和定义 96 项。其中，包括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基础术语中的 PPP 主体术语（13 个）、类型术语（11 个）、项目识别术语（19 个）、项目准备术语（17 个）、项目采购术语（7 个）、项目执行/操作术语（27 个）、项目移交术语（1 个）、项目绩效评价术语（1 个）等 8 个类型，其中直接引用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中术语和定义 30 项，改写 48 项，自定义 18 项。术语来源及类型详见表 1。

表 1 基础术语及来源

编号	章条	术语	来源	类型
----	----	----	----	----

1	3.1.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改写
2	3.1.2	PPP 项目资产	《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合同》	直接引用
3	3.1.3	政府方 公共方		自定义
4	3.1.4	项目实施机构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	改写
5	3.1.5	社会资本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 号）	直接引用
6	3.1.6	社会资本联合体		自定义
7	3.1.7	项目公司	《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	改写
8	3.1.8	金融机构	《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	改写
9	3.1.9	建筑承包商	《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	改写
10	3.1.10	建筑分包商	《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	直接引用
11	3.1.11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自定义
12	3.1.12	PPP 项目储备库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	改写
13	3.1.13	PPP 项目管理库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	改写
14	3.2.1	新建项目		自定义
15	3.2.2	扩建项目		自定义
16	3.2.3	改建项目		自定义

17	3.2.4	存量项目		自定义
18	3.2.5	使用者付费	《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	改写
19	3.2.6	可行性缺口补助	《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	改写
20	3.2.7	政府付费	《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	改写
21	3.2.7.1	可用性付费	《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	改写
22	3.2.7.2	使用量付费	《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	改写
23	3.2.7.3	绩效付费	《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	改写
24	3.2.8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发〔2015〕25 号）	改写
25	3.3.1	物有所值评价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物有所值指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财预〔2016〕118 号）	改写
26	3.3.1.1	物有所值定性评价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物有所值指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财预〔2016〕118 号）	改写
27	3.3.1.2	物有所值定量评价	《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 号）	改写
28	3.3.1.2.1	公共部门比较值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 号）	改写
29	3.3.1.2.2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的现值	《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 号）	直接引用
30	3.3.1.2.3	参照项目	《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 号）	直接引用
31	3.3.1.2.4	建设净成本	《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	改写

			(财金〔2015〕167号)	
32	3.3.1.2.5	运营维护净成本	《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 (财金〔2015〕167号)	直接引用
33	3.3.1.2.6	竞争性中立调整值	《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 (财金〔2015〕167号)	改写
34	3.3.1.2.7	项目全部风险成本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	直接引用
35	3.3.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	改写
36	3.3.2.1	政府收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5〕21号)	改写
37	3.3.2.2	股权投资支出责任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5〕21号)	改写
38	3.3.2.3	运营补贴支出责任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5〕21号)	改写
39	3.3.2.4	风险承担支出责任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5〕21号)	改写
40	3.3.2.5	配套投入支出责任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5〕21号)	改写
41	3.3.2.6	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5〕21号)	改写
42	3.3.2.6.1	财政支出能力评估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5〕21号)	改写
43	3.3.2.6.2	行业和领域均衡性评估		自定义
44	3.4.1	实施方案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	改写
45	3.4.2	项目交易结构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改写
46	3.4.2.1	项目投融资结构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	改写

			(试行)》(财金〔2014〕113号)	
47	3.4.2.2	项目回报机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改写
48	3.4.2.3	定价和调价机制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改写
49	3.4.3	项目运作方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改写
50	3.4.3.1	项目合作期限		自定义
51	3.4.3.2	委托运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改写
52	3.4.3.3	管理合同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改写
53	3.4.3.4	建设-运营-移交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改写
54	3.4.3.5	建设-拥有-运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改写
55	3.4.3.6	建设-拥有-运营-移交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改写
56	3.4.3.7	转让-运营-移交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改写
57	3.4.3.8	改建-运营-移交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改写
58	3.4.3.9	转让-拥有-运营		自定义
59	3.4.3.10	设计-建设-融资-经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改写
60	3.4.3.11	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改写
61	3.5.1	项目采购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直接引用
62	3.5.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直接引用

			(财库〔2018〕2号)	
63	3.5.1.2	资格预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直接引用
64	3.5.1.3	资格后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直接引用
65	3.5.1.4	产出说明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直接引用
66	3.5.2	项目采购方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改写
67	3.5.2.1	竞争性磋商		自定义
68	3.6.1	PPP项目合同体系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直接引用
69	3.6.1.1	项目合同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直接引用
70	3.6.1.2	股东合同/股东协议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直接引用
71	3.6.1.3	融资合同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直接引用
72	3.6.1.4	工程承包合同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直接引用
73	3.6.1.5	运营服务合同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直接引用
74	3.6.1.6	原料供应合同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改写
75	3.6.1.7	产品采购合同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改写
76	3.6.1.8	保险合同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直接引用
77	3.6.1.9	项目边界条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改写

78	3.6.1.9.1	权利义务边界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直接引用
79	3.6.1.9.2	交易条件边界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直接引用
80	3.6.1.9.3	履约保障边界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直接引用
81	3.6.1.9.4	调整衔接边界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直接引用
82	3.6.1.9.5	履约担保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直接引用
83	3.6.1.9.6	履约保证金		自定义
84	3.6.1.9.7	法律变更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直接引用
85	3.6.1.9.8	运营期限		自定义
86	3.6.1.9.9	移交日		自定义
87	3.6.2	项目融资		自定义
88	3.6.2.1	融资交割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改写
89	3.6.2.2	政府投资基金		自定义
90	3.6.2.3	PPP投资引导基金	《四川省PPP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直接引用
91	3.6.2.4	有限追索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改写
92	3.6.2.5	资产证券化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改写
93	3.6.2.6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自定义
94	3.6.3	全生命周期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直接引用
95	3.7.1	项目移交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直接引用

96	3.7.2	绩效评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1号）	直接引用
----	-------	------	--	------

4、模式分类

（1）分类原则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运行模式的分类应符合现阶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发展现状；覆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各类、各环节，以外包情况为主线；同时，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协调，确保分类的兼容性、连贯性和可操作性。

（2）代码结构和编码方法

本标准中运行模式的分类采用的是分层编码方法，由6位阿拉伯数字代码组成。其中，第一层为大类分类，由2位代码组成；第二层为中类分类，由第一层的2位代码+第二层的2位代码，共4位代码表示；第三层为小类分类，由第一层的2位代码+第二层的2位代码+第三层的2位代码，共6位代码表示。第一层至第三层，原则上每层为01~99的两位顺序代码，含“其他”的运行模式为上一层运行模式的收容项，用代码“99”表示。当从第二层开始不再细分时，后面代码补“00”至第三层。

（3）模式分类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运行模式分类可作为PPP项目建设和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依据项目的具体融资情况，本标准分为存量类和新建类两个类别：

一是存量类。主要包括改建-运营-移交、转让-运营-移交、转让-拥有-运营、委托运营和管理合同等运行方式。

二是新建类。主要包括建设-运营-移交、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设计-建设-融资-经营、建设-拥有-运营-转让、建设-拥有-运营等运行方式。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尚未发现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九、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与本标准同领域的其他系列标准配套使用。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二、其他说明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GB/T 20001.1—2001 和 GB/T 20001.3—2015 给出的规则起草。

标准编制组

2021 年 8 月